

## 稅務新聞 103-0519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原因。
- 二、 中區國稅局將加強查核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務之醫院或診所，業者請誠實填報。
- 三、 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之規劃，修訂現行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提高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四、 稅務問答／公司搬遷 登記地申報營所稅。
- 五、 稅額試算，報稅省時省力。
- 六、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方式應於申報書上填明。
- 七、 房屋用途變更申報 快快快。
- 八、 財政部對報載我國「近年貧富差距擴大」之說明。
- 九、 稅務問答／出售房屋 獲利併綜所稅結算。
- 十、 綜合所得稅提供查詢部分扣除額資料項目。

##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原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統計截至 103 年 5 月 18 日午夜 12 點止，轄內已完成申報之件數為 295,653 件，僅占上年度已申報案件的 34.57%，其中稅額試算確認案件為 119,389 件，尚有約六成五的案件未完成申報。

該局指出，臺北市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數約有 86 萬戶，102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有 44 萬餘戶，許多民眾打電話到國稅局詢問，我上年度有收到國稅局寄來的試算通知書，為什麼今年沒收到？該局說明，民眾所詢問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之原因，經查明後，較常見的有下列幾種情形：

- 1、101 年度所得資料中有非扣(免)繳憑單之所得，如有自營小店戶之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補習班等其他所得。
- 2、101 年度申報的受扶養親屬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
- 3、102 年度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列舉扣除額金額合計數超過標準扣除額。
- 4、納稅義務人於 102 年度中結婚或離婚。
- 5、102 年度有出售房屋之情形。

該局提醒，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已經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的納稅義務人，如果同意試算內容，請儘早於 6 月 3 日前繳款或回復，才算完成申報義務。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已經收到試算通知書但要增減扶養親屬、須變更內容而不同意採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者之納稅義務人，也請務必於 6 月 3 日前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5/1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中區國稅局將加強查核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務之醫院或診所，業者請誠實填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為新興熱門行業，收費不低，業務收入多屬非健保給付及非扣繳所得範圍之自費項目，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不法逃漏稅捐，將針對轄內（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五縣市）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務之醫院或診所，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該局表示，鑒於醫療美容及植牙商機龐大，收費高昂且非健保給付項目，業者多隱匿該部分業務收入漏未申報。為遏止逃漏，將針對轄內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加以選案查核。

該局特別呼籲業者應誠實申報，如有短漏報醫療美容及植牙業務收入，請自動向轄區分局、稽徵所更正並補繳稅款，可適用免罰之規定。否則一經查獲短漏報情事，除補稅外並將另處罰鍰。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蕭百純，電話（04）23051111 轉 2243）

更新日期：2014/05/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之規劃，修訂現行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提高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推動財政健全及改善所得分配，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財政部擬修訂現行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並輔以配套措施，提高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

該局說明，現行的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為 5 級，最高稅率是 40%，依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之規劃，擬於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以達到量能課稅目標(預估影響 9,500 餘戶)。此外，為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所得者負擔，擬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上調 2 萬元，即每人每年扣除額由現行(102 年度)108,000 元提高為 128,000 元，有效減少所得稅負(預估受益人數達 700 萬餘人)。

該局提醒，上述所得稅的調整，要經過立法，若今年立法通過，明年實施，後年申報就可適用，財政健全方案「回饋稅制」及相配套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所得分配及增加國庫稅收、健全國家財政，期各界給予支持，創造最大效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稅務問答／公司搬遷 登記地申報營所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5.19 02:53 am

嘉義市劉先生問：公司營業地址於今年4月由新北市板橋區遷移至嘉義市西區，5月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要向何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前變更營業地址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辦理申報，也就是劉先生要向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辦理該公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014/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額試算，報稅省時省力

收到稅額試算服務通知書，您知道如何完成綜合所得稅確認申報嗎？南區國稅局報您知！

該局表示，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係國稅局依所蒐集之課稅資料，主動幫納稅義務人試算應繳納或應退還稅額提供參考，如民眾同意以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完成申報，只需在今(103)年5月1日至6月3日申報期間內，採用線上登錄、書面或電話語音任何一種方式回復確認，就算完成申報囉！

國稅局進一步對上述三種回復確認方式提出詳細說明：

一、採線上登錄時，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試算內容。

二、採書面方式確認時，請填妥附表之確認申報書，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三、採電話語音確認時，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依語音提示訊息順序輸入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線上驗證碼，回復確認試算內容。不過，請注意，只有退稅案件或不繳不退案件，而且必須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繳（退）稅成功之本人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才能使用電話語音確認方式。

民眾對稅額試算服務如還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方式應於申報書上填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開始了，納稅義務人如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申報，請務必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填明適用列舉扣除額，以維護自身權利。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有關扣除額得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如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或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有納稅義務人原結算申報時填報採用標準扣除額，惟事後因漏報乙筆收入，經核定有應補之稅額，而申請更正採列舉扣除額方式，該局說明因結算申報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且結算申報案件已經稽徵機關核定，不得要求變更改適用列舉扣除額，因此仍應補繳稅款。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當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採取列舉扣除額方式，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書選定填明適用列舉扣除額，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不得再變更原適用標準扣除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5/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房屋用途變更申報 快快快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19 02:53 am

多屋將課重稅，房屋用途決定稅負。財政部表示，房屋稅採按月課徵，一旦用途變更，且適用稅率由高轉低時，即刻向稅捐機關申請調整稅率，最為省稅。

立法院財委會日前已經初審通過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住家用房屋若「非供自住」，除出租弱勢族群做為公益房屋外，稅率將會全面上修，由目前1.2%調高為1.5%到3.6%。

財政部初步規劃，住家供自行居住房屋，本人及配偶在全國各縣市合計持有戶數不得超過三戶。因此，持有逾三戶以上房屋，第四戶即會被視為非供自住，最低下限稅率將由1.2%上升至1.5%，房屋評定現值每100萬元將增加3,000元房屋稅。

這項修法案一旦完成修法程序，估計將影響30萬人、逾70棟房屋，財政部準備在立法完成後的次月即開始按新稅率計稅。官員提醒，房屋稅採按月計稅，新法上路後，若房屋用途出現變更者，須即時提出申請，才不會多繳冤枉稅。

舉例來說，營業用房屋稅率最低為3%，供自行居住的住家房屋為1.2%，若原做營業用房屋改為住家使用；或原出租後收回自住者，稅率會下降，即時申請變更改用途，將可節省稅負。

房屋稅每年5月開徵，課稅期間為前一年的7月1日至當年的6月30日為止。房屋用途變更後的30日內提出申請，稅捐機關一般是以15日為分界。

【2014/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財政部對報載我國「近年貧富差距擴大」之說明

近來外界時有以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之所得差距倍數衡量我國所得分配狀況，惟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中未包含「免稅所得」（如農、林、漁、牧所得等）、「分離課稅所得」、「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地下經濟所得」（如攤販等）等及移轉性收入，致申報資料無法呈現完整所得狀況，與實際所得有差距，逕以課稅用途之申報所得計算所得差距倍數顯已失真，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差距之真實狀況。故國際間衡量所得分配多採家庭收支調查取得之所得分配資料，以基尼係數或 5 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做為衡量所得分配之指標。

財政部說明，觀察近 10 年主要國家所得分配多呈成長趨勢，美、日、新等先進國家雖然國民所得高，但所得分配差距倍數與基尼係數亦高。我國近年來每戶、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約維持在 6 倍及 4 倍左右，以 2012 年與 2003 年相比，每戶（人）基尼係數均有減少，我國基尼係數長年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0.4」之國際警戒線，所得變動與國際比較，相對穩定。

財政部表示，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 20%與最低 20%之差距倍數分別為 2009 年 6.34 倍、2010 年 6.19 倍、2011 年 6.17 倍及 2012 年 6.13 倍，已呈逐年縮小；若以多數國家採用之每人所得最高 20%與最低 20%之差距倍數觀之，我國 2009 年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 4.35 倍、2010 年 4.25 倍、2011 年 4.29 倍、2012 年 4.14 倍，所得分配差距已顯示改善趨勢。

財政部澄清，為建構「輕稅簡政」租稅環境，該部配合 98 年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之契機，參酌國際趨勢及鄰近國家競爭對手之企業所得稅稅率（香港 16.5%、新加坡 17%、韓國 22%），以該等僅提供少數企業租稅減免落日增加之所得稅稅收為全面降稅之財源，依稅收中性原則，除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等措施外，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名目稅率自 99 年度起由 25%調降至 17%，以有效提升我國對鄰近亞太國家之租稅競爭力，增加企業投資意願，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使企業及全體國民均同享賦稅改革效益；又 98 年起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及提高免稅額，可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及提高納稅依從度，減輕中小額財產者之遺產稅及贈與稅負擔，惟實際並未減少高財富者租稅負擔。有關報載「財政部大幅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贈與稅，重財團、輕小民」乙節，與事實不符。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近年來該部積極運用各項財稅措施，以改善所得分配，例如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負合理化、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稅務稽徵防堵租稅漏洞、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抑制短期房地投機行為等；另依「財政健全方案」所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6 條」修正案業於今(103)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等法案所建立

之「回饋稅」(feedback tax)制度，可讓少數行業或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對增進租稅公平及改善所得分配將有進一步效果。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九、稅務問答／出售房屋 獲利併綜所稅結算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5.19 02:53 am

梅山鄉杜先生問：個人出售房屋有獲利，是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答覆：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為遏止房地投機炒作，維護租稅公平，自6月4日起至12月31日止將加強查核個人預售屋及鉅額不動產交易案件，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轉讓契約書或成屋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2014/05/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綜合所得稅提供查詢部分扣除額資料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納稅服務，各地區國稅局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增加提供 20,410 家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並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醫藥及生育費供查詢運用。納稅義務人可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或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查詢，以供報稅參考。

該局說明，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提供查詢、下載之項目有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者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資料等 7 項；其所涵蓋所得人範圍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並包括納稅義務人滿 20 歲子女（須於 101 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及直系尊親屬（須於 100 及 101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者）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但如該滿 20 歲子女 102 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 101 年度免稅額有重複申報等特殊情形，則不列入提供查詢範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如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該局特別強調，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查詢清單提供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相關單據或繳費證明；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之證明文件，及申報扣除金額與查詢清單金額不符或申報扣除資料非屬本年度可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相關單據。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4/0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